

# 做好教育事业费附加征管工作 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

河南省唐河县财政局 贾永卿 曹捍卫 朱凤林 顾应海

河南省唐河县是一个拥有百万人口的大县，全县平均在校学生21.3万人，教职工1.26万人。随着教育事业的日益发展，教育经费的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，县财政每年安排的教育经费虽然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，但仍然满足不了教育发展的需要。鉴于这种情况，根据中央、省有关开征教育事业费附加的指示精神，唐河县于1986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征了教育事业费附加。截至1987年底，累计征收364万元，重点用于支付民办教师工资和各项补贴，适当改善了一部分乡村中小学的办学条件，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。唐河县的具体做法是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是一项涉及面广、难度大、政策性较强的新工作。为了扎扎实实地做好这项工作，县政府一方面采取组织措施，成立了以主抓教育的副县长为组长，财政局、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教育事业费附加征管领导小组，并从财政局、教育局抽出5人组成教育事业费附加征管办公室，让各乡镇也建立教育事业费附加征管委员会，并研究制定了开征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具体实施方案，从而加强了领导。另一方面做好宣传教育，召开了由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，学习了中央、省有关开征教育事业费附加的文件。并要求主管局、乡（镇）召开乡直属的有关部门、村委等会议，广泛宣传，层层贯彻。各乡镇都利用广播、板报、幻灯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大张旗鼓地宣讲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的重大意义和有关政策。通过以上措施，为征收工作奠定了一个良好的组织、思想基础。

二、摸清情况，确定任务。1986年开征时，唐河县财政局、教育局先后两次组织调查组，分别深入全县20个乡镇，对乡村中小学校的办学情况、民办教师待遇以及农民的负担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摸底，本着不增加农民负担，保证民办教师待遇，适当改善办学条件的指导思想，要求各乡镇根据本乡民办教师人数、原人均工资，编制征收预算，经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，报县征管办公室。县按照“县征县用，

乡征乡用”的原则，将任务逐级下达到各乡镇，对缴纳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，以率计征。

三、采取灵活的征收方法。在征收过程中，唐河县根据不同的征收对象，采取了灵活的征收方法：农民部分由乡（镇）财政所负责，粮食管理所协助，在夏、秋两季粮食入库时征收。基层供销社、乡镇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负担的教育事业费附加，由税务所负责，财政所协助，分别不同情况，一天一征或一月一征。县城的教育费附加，由税务局在收交税款时征收。批发企业在批发环节代扣代缴零售环节或临时营业税时，同时扣缴教育费附加。

四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一是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责任制。县政府对财政局，财政局对各乡镇财政所和有关股（室），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，分解落实征收任务，并制定详细的奖罚制度。二是严格征收、使用制度。各级征收部门不准随意调整征收比率和征收额，不准随意减免附加任务。各级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，主要用于提高持有原省教育厅颁发的《任用证》、《试用证》的民办教师的补贴和改善办学条件。村办小学的校舍修建、桌椅添置等一次性投资，仍以村筹集为主。教育事业费附加开征以后，各级不得再硬性向社会各单位和个人摊派办学资金和实物。三是严格审批制度。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开支要事前有预算，事后有决算，工资和正常开支，由乡（镇）财政所从严掌握，其它支出由主管乡长“一支笔”审批。四是健全账目、报表制度。要求在教育事业费附加的管理上做到专账、专户、专人、专用。各乡镇每月还要向县征管办公室上报三表一册，即：下月支出预算表、本月支出决算表、资金活动表、工资花名册。五是建立检查会审制度。县征管办公室对各乡镇的账目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半年组织一次会审，发现有乱支、乱征、贪污等违犯财经纪律的现象，除严肃处理当事人外，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征收工作开展以来，由于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，较好地保证了教育事业费附加征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